

港降同股不同權 IPO 門檻 市值最低60億

專家：提升融資樞紐競爭力 吸引中概股回流

強化優勢

港交所昨日就有關提升香港上市機制競爭力的建議發布諮詢總結，稱回應人士廣泛支持，所有建議稍加修改及釐清後均獲採納。其中，同股不同權（WVR）企業市值門檻降至60億元，另同時投票權由每股10票放寬至最多每股20票，但市值必須不少於400億元。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即時生效。分析認為，相關措施有助吸引中概股回港上市，進一步強化香港新股市場競爭優勢。

大公報記者 蔣去肖

此次諮詢共收到來自市場各界的73份回應意見，港交所之前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建議均獲得廣泛支持，不少建議更獲得近全數支持。港交所稍後還將就進一步提升上市機制競爭力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。

具體措施方面，同股不同權企業市值門檻由400億元降至200億元，或由100億元降至60億元，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入門檻由10億元降至6億元。至於投票權，新規增設若上市時市值不少於400億元，則由每股10票增至每股最多20票；對不同投票權股份佔比要求，由以往最少10%，放寬至最少5%，前提是持股金額不少於40億元。

保密申上市 擴至所有類型公司

近年不少硬科技企業通過「科企專線」秘密提交上市申請。是次諮詢總結中，港交所將相關申請範圍由合資格第二上市申請人、生物科技及特專科技公司等，擴大至允許所有新申請人以保密形式遞表。申請退回機制方面，除公開保薦人名稱外，還將一併公開所有參與準備申請材料的專業機構名稱及角色，並註明退回原因。

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伍潔鏞表示，此次改革是提升香港上市機制靈活性和多樣性的重要一步，確保上市機制與時俱進，能夠應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。在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，希望通過拓寬公司上市渠道，吸引更多類型的優質公司來香港上市，為投資者創造更多機遇，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選上市地的地位。

伍潔鏞指出，港交所繼續致力於

提升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，未來幾個月將就進一步改革徵求市場意見。

瑞銀環球銀行部亞洲區副主席兼亞洲企業客戶主管（亞洲）李鎮國表示，香港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總結是一項非常正面的發展，市場對此亦表示歡迎。這些優化措施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集資樞紐的吸引力，並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。更重要的是，有關改革將鼓勵更多國際發行人考慮以香港作為主要上市地，從而支持市場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。

1股20票 較美市更彈性

李鎮國預計，在強勁的新股市場動能支持下，2026年香港IPO市場將持續活躍，下半年有望迎來更多來自內地、亞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優質企業來港上市。隨着市場流動性改善、投資者參與度提升，以及上市制度進一步優化，香港有條件繼續穩居全球領先集資中心之一。

高歌證券金融首席分析師聶振邦認為，新規主要吸引力來自同股不同權由10比1調整至20比1，意味着管理層可持有較少股權，也能維持管理主導性，此舉將較美股的10比1吸引，的確有利帶動中概股到港上市。

潛在回流中概股

在美上市股份	市值（億美元）
拼多多	1185.69
富途	138.74
滿幫	94.11
唯品會	69.24
傳奇生物	45.52



▲港交所表示，為應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，須確保上市機制與時俱進。

港交所最新上市機制改革

同股不同權	現行規定	採納的主要建議
財務資格規定	市值：（A）≥400億元；或（B）≥100億元，且最近一個財年收入≥10億元	市值門檻降低至：（A）≥200億元；或（B）≥60億元，且近一個財年收入≥6億元
投票權及經濟利益	不同投票權比率≤10比1	若上市時市值≥400億元，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可提高至20比1
首次上市規定及上市安排	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持股佔比≥10%（個別情況下接受較低的比率）	若上市時不同投票權持股金額≥40億元，不同投票權持股佔比可放寬至≥5%
以保密形式遞交上市申請及優化退回機制	有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、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，或個別情況下獲得豁免的申請人，才可以保密形式遞交上市申請	所有新申請人均可以非公開形式遞交上市申請
	非大致完備的申請將予退回，公開保薦人名稱	除公開保薦人名稱外，也會公開所有參與準備申請材料的專業機構名稱及角色，並註明退回原因

中際旭創IPO火爆 機構認購提前截止

中際旭創（03308）IPO反應熱烈。據外媒消息，該公司計劃昨日下午5時停止接受機構投資者對香港招股的認購，較原計劃提前一個工作日截止；散戶認購部分將於下周一結束認購，截至昨日共錄得370.5億元孖展申請額，超額認購5.7倍。

中際旭創集資最多550.5億元，有望成為年內港股IPO集資王。該股2012年

在A股掛牌，股份代碼為「300308」，昨日收市報1046.51元人民幣（約1212.23港元），跌2.43%，H股最高發售價為1010元，較A股折讓16.7%。

發售價較A股折讓16%

中際旭創為全球光模塊龍頭企業，自2021年起連續五年為全球收入規模最大的光互連解決方案提供商，2025年佔整體光互連解決方案市場的21.2%。公司是

次來港共吸引包括淡馬錫、貝萊德、摩根資產管理、阿里巴巴、騰訊在內共33名基石投資者，合計認購34.5億美元（約270.4億港元），佔募資規模近五成。

近年公司業績持續改善。2025年實現收入382.4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按年增長60.3%；盈利115.8億元，增幅達115.6%；今年首季實現收入194.96億元，增幅達192.1%，盈利63.17億元，按年飆273.6%。

槓桿及反向產品優化監管 發行商可每日調整倍數

【大公報訊】單一個股槓桿ETF產品在韓國股市引起軒然大波。因應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複雜性，香港證監會最新發出經修訂通函指出，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採用靈活槓桿結構；在此結構下，槓桿倍數可在現有上限內每日調整，而必要時可下調目標槓桿倍數。此外，產品下一交易日的槓桿倍數，將在每日收市後披露。另外，證監會刊出投資者五個每日須查看的提示。

韓國單一個股槓桿ETF險釀政治危險，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昨日公布，提前實施更嚴格存款額要求，由8月調整至7月31日，現金存款要求由1000萬韓圓（約5.36萬港元）提高至3000萬韓圓（約16.1萬港元）。單一個股槓桿ETF在港股市同樣火爆，證監會在經修訂通函指出，將規定容量高度受市況變化影響的槓桿及反向產品，須採用靈活槓桿結構。在此結構下，槓桿倍數可在現有上限（即槓桿產品為2倍，反向產品為-2倍）內每日調整。換言之，產品提供者在必要時，可以下調產品的目標槓桿倍數，從而於高交易量期間有更大空間管理產品。

須披露下一日目標倍數

為使到投資者準確了解產品最新狀況，證監會規定槓桿及反向產品提供者須於每日收市後，在產品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公布下一交易日的目標槓桿倍數，產品名稱亦應同時反映靈活槓桿特點及最大槓桿倍數。另外，槓桿及反向產品有別於傳統ETF，所以這類產品不應以「ETF」為名，所以名稱應為「槓桿產品」、「反向產品」。

證監會表示，透過每日披露目標槓

桿倍數，並在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時，減低出現重大跟蹤偏離度的風險，有助支持槓桿及反向產品有序運作，維持產品作為投資者的單日交易和對沖工具的成效。

證監籲投資者「每日五看」

證監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吳家俐稱，今次優化措施是應對市場環境而作出的調整，確保適當保障投資者。她建議，投資者在投資前，應了解產品的特點及相關風險，並將這類產品與適合 overnight 或長線持有的產品加以區分。

為協助投資者了解該等複雜產品，證監會已發出以「D-A-I-L-Y」為主題的資訊圖表，建議每天都進行五項檢查，包括「看產品」，記住槓桿及反向產品屬於單日產品，不適合持有超過一日。「看成本」，記住留意掉期、期權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，因有關成本會每日扣減產品淨值，影響產品表現。



▲香港證監會最新發出經修訂通函指出，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採用靈活槓桿結構。

槓桿及反向產品

投資前，記住先做
D-A-I-L-Y Check（每日五看）

D Daily product	看產品： 記住槓桿及反向產品屬於單日產品，不適合持有超過一日。
A All-in costs	看成本： 記住留意掉期、期權成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，因有關成本會每日扣減產品淨值，影響產品表現。
I iNAV	看淨值： 記住參考產品網站上的盤中估計產品淨值。避免高溢價買入或大折讓賣出，影響投資回報。
L Leverage factor	看槓桿： 記住查看產品當日目標槓桿倍數，因部分產品可按日調整，未必每日相同。
Y Your circumstances	看自己： 記住按自身投資目標、風險承受能力及財務狀況，評估這類複雜及高風險產品是否適合自己。
資料來源：證監會	

內地對離岸信託開徵個人所得稅

【大公報訊】內地對居民個人設立的離岸信託在設立、存續及終止三環節開徵20%個人所得稅，堵截避稅漏洞。設立環節依「財產轉讓所得」課稅；存續期收益依性質分依「財產轉讓」或「利息股利紅利」課稅；終止時清算收益依後者課稅。至於已設超三年的離岸信託免追徵設立環節稅款，但存續收益仍須申報。

財政部、稅務總局發布《關於離岸信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事項的公告》（《公告》），明確規定居民個人將財產轉移至離岸信託，以及該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，均須按規定申報並繳納個人所得稅。公告指出，依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，居民個人從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應納稅。將離岸信託納入稅網，是主要國家的通行做法，也符合國際慣例。

財政部稅務司、稅務總局所得稅司有關負責人表示，近年來一些個人透過設立離岸信託進行財富代際傳承、跨境資產配置以及風險管理。由於離岸信託往往設立在信息透明度低、稅負較低的國家和地區，部分個人利用其轉移資產、隱匿財富及逃避稅。《公告》明確離岸信託設立、存續、終止清算等環節的徵稅規定，有利於提高稅收確定性和透明度，便於納稅人合規遵從；有利於促進社會公平，維護國家權益，穩定納稅人預期。

分析：國際合作加強 徵管條件成熟

中國政法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，對離岸信託徵收個人所得稅，不是新出稅收法律規定，而是對個人所得稅法已有規則的細化與明確，體現了依法徵稅、公平執法的要求。「過去由於信息不對稱、規則不具體，實際徵管並未普遍落地」。近年隨着國際稅收合作加強，對離岸信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徵管條件已逐步成熟。對於底層資產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離岸信託，無論是從來源地稅收管轄權，還是從居民稅收管轄權的角度，對其徵稅都具備法理基礎，是國際社會的通行做法。

具體操作方面，在「設立環節」，居民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，須以注入財產的市場價值，扣除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作為應稅所得，按「財產轉讓所得」繳納20%的個人所得稅。

在「存續環節」，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，將根據收益性質分別按照「財產轉讓所得」或「利息、股息、紅利所得」，按年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，適用稅率同為20%。

在「終止環節」，對於居民個人裝入財產的離岸信託，就全部信託財產清算收益按照「利息、股息、紅利所得」繳納個人所得稅，適用20%稅率。

另外，對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存有未繳稅款的個人，給予三個月的申報寬限期。在此期間內如實申報並清繳欠稅者，可免於加收滯納金。對於金額較大的納稅人，稅務機關可依據稅收徵管法延長追繳年限。